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的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、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60226181054-15339486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裂解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微塑料自动前处理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FID便携式VOC泄漏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8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74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便携式测油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柴油车不透光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厦门海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9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 **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**

SMES Shangh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ical & Equipment Co., Ltd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